

最高人民检察院经济检察厅

编

罪

犯

刑

经济犯罪案件一百四十六例评述

新

罪与刑

——经济犯罪案件146例评述

最高人民检察院经济检察厅 编

新 时 代 出 版 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介绍149例经济领域的犯罪案件其中包括贪污、贿赂、偷税、抗税、投机倒把、诈骗和假冒商标等罪行。

书中所选案例均有一定代表性，具有行业特点和较大社会影响。在每一案例后都加有按语，就案件特点和法律有关规定进行评述。

本书对正确执行法律、指导办案和普法教育有参考价值。本书适合司法干部、纪检、监察干部、财经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行政管理人员阅读。

新 时 代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老虎庙七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沈阳7212工厂印装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5印张 236千字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5000

ISBN 7-5042-0070-0/D·3 定价：2.90元

前　　言

一手抓开放、搞活，一手抓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活动，是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事业新时期必须坚持的“两手”方针。依法查处经济犯罪案件，特别是依法查处国家工作人员贪污、受贿犯罪案件，促使我们党政机关的干部廉洁奉公，严守法纪，对保卫和促进我国改革和开放政策的贯彻落实，保障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有重要意义。

为了帮助大家提高法制观念和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业务水平，我们从1980年以来各地检察机关已办结的大量贪污、贿赂、偷税抗税、假冒商标及投机倒把、诈骗等经济犯罪案件中，选出一百四十六个案例并加按语编印此书。案例从不同的罪名、不同的犯罪手段和被告的犯罪行为特点进行了粗略分类；按语则根据案件特点和法律的有关规定进行简要论述。最高人民检察院张思卿副检察长为本书写了书名。

由于水平有限，编辑工作中难免出错误，请批评指正。

最高人民检察院经济检察厅

目 录

一、贪污案	(1)
1. 领导干部贪污.....	(3)
王仲利用职权侵吞缉私物资	
黄裕辉贪污九万五千余元被依法判处死刑	
张××利用职务之便，侵吞科技展品和公款	
张泗泉利用职权贪污建筑费	
2. 受委托从事公务人员贪污.....	(11)
魏恩堂贪污电费	
3. 不满十六周岁人员贪污.....	(13)
杨×年令不满十六岁，贪污公款一万余元	
4. 内外勾结，共同贪污.....	(15)
周险峰等人内外勾结，窃取巨额银行资金	
张振祥等人内外勾结，贪污售货款	
李毛德等人虚报冒领骗取收购家禽款	
张××等人骗取售粮款	
杨××等人骗取粮食差价款	
何国祯等人贪污信用社资金	
修××侵吞维修费	
王守信侵吞售煤款，被处极刑	
5. 仓库保管人员监守自盗.....	(36)
仓库保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监守自盗	
曹××、聂××窃取自己保管的现金	

— 1 —

6. 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 (39)
 傅敏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
 邵××挪用信用社资金供他人进行营利活动
 王××冒名贷款五万元放债取息
 李××挪用营业所资金供他人进行营利活动
 管全安挪用销货款为自己进行营利活动
 段××挪用公款伙同他人做生意
 杨××挪用公款供他人进行营利活动
7. 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 (49)
 李忠臣动用银行库款进行赌博活动
 蔡××挪用库款供他人进行赌博
8. 贪污后携款潜逃 (52)
 谭健、李晓敏贪污巨款后潜逃
 韩玉琳贪污后更名改姓化装潜逃
 徐建安、吕伟贪污巨款潜逃境外
 林承刚贪污巨款潜逃澳门
9. 贪污、偷支储蓄存款 (63)
 张××贪污、偷支储户存款
 许桂云贪污储蓄款
10. 贪污特殊款物 (66)
 周树明等人贪污超计划生育罚款
 黄泽贪污赃款赃物
 高金华等人贪污走私物品
 何××贪污税款
11. 贪污侨汇 (73)
 林添福贪污巨额侨汇

12. 贪污有价和无价证券	(76)
范桂琴、徐文芬贪污粮票	
太龙俊贪污粮票	
廖杰贪污汽油票	
13. 贪污出国考察费用	(80)
王××等人趁出国考察之机侵吞国家外汇	
李××等人趁出国考察之机虚报冒领贪污外汇	
14. 贪污外国专家费用	(84)
毛普平贪污外国专家费用	
15. 多次贪污	(87)
蒋正国贪污巨款被处极刑	
刘春贵贪污收购肥猪款作案九百多次	
刘高贵贪污信用社资金作案五十多次	
高××六年贪污报刊费二百多次	
阿不都加帕尔十六年间作案八十多次	
徐××贪污差旅费等一千多笔	
孙永根虚报冒领，非法报销私人欠款	
16. 累犯	(104)
于政枫曾犯诈骗罪又犯贪污罪	
赵绪成曾犯诈骗罪又犯贪污罪	
17. 贪污未遂、既遂	(108)
刘××窃取支票，私取公款未遂	
马××私开营业所信汇提取现金未遂	
赵××贪污公款后又悄悄送回，贪污既遂	
18. 投案自首	(112)
赵××挪用公款后自首	

李××贪污税款后假自首	
章××贪污公款后假自首	
19. 毁灭证据	(118)
彭玉章贪污公款后放火毁证	
张××贪污公款后毁证	
20. 数罪并罚	(122)
熊文祥贪污公款用于赌博	
常树森贪污库款用于赌博	
张××贪污、受贿	
李竞芳盗用银行资金进行投机倒把	
王益民贪污、行贿	
21. 从重、从轻处罚	(131)
唐传忠等人贪污慰问前线部队款物	
李××多次贪污屡教不改	
丛××贪污公款拒不认罪	
刘文、侯元森贪污后订立攻守同盟和毁帐	
李福华大肆进行贪污、投机倒把被判死刑	
高××挪用公款能坦白交待犯罪事实，退清赃款	
22. 法院通过审判监督纠正轻判	(141)
金绍忠贪污案	
23. 合法收入，不构成犯罪	(143)
梁××承译翻译任务获取稿费	
魏××用不正当手段取得自己应得的工资、补助款	
二、贿赂案	(149)
法律对贿赂罪的一些规定	
1. 党政机关负责干部受贿	(151)

余铁民利用职权为港商谋利收受贿赂	
金辉受贿案	
2. 科技人员窃取、转让本单位技术资料收受贿赂	(156)
张××受贿案	
3. 利用发包工程收受贿赂	(158)
周松瑞受贿案	
黄作贤受贿案	
裴××受贿案	
顾××受贿案	
邱××受贿案	
李××受贿案	
4. 利用发放贷款收受贿赂	(169)
李××受贿案	
5. 利用办理车皮审批收受贿赂	(170)
韩雨樵受贿案	
6. 利用办出境签证收受贿赂	(172)
苏敬芝受贿案	
区楚杰受贿案	
7. 非法为他人提供银行帐户收受贿赂	(178)
胡××受贿案	
8. 本人接受贿赂，以妻、子名义取款	(181)
刘××受贿案	
9. 以“借”为名收受贿赂	(182)
周××受贿案	
10. 接受高档商品，只付少量现金	(184)

- 杜××受贿案
- 陶××受贿案
- 吉××受贿案
11. 购销活动中的受贿 (190)
- 唐××受贿案
- 李光跃受贿案
- 焦力受贿案
12. 在对外经济交往中收受贿赂 (195)
- 陈××受贿案
13. 利用原来职务影响受贿 (197)
- 张毅受贿案
14. 接受“回扣” (198)
- 关绪宇受贿案
15. 为他人谋取非法利益收受贿赂 (200)
- 胡××受贿案
16.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行贿 (202)
- 洪××行贿案
- 工地材料验收员内外勾结收受贿赂
17. 索贿 (208)
- 基建工作人员为社办厂介绍承包工程索要“奖金”
18. 介绍贿赂 (209)
- 农场工作人员趁卖粮之机收受“好处费”
19. 共同犯罪 (212)
- 丈夫利用职权批条，妻子具体办事受贿
- 毛××等人受贿案
- 罗国庆、李仁光等人受贿案

20. 造成重大损失	(219)
张英受贿案	
倒卖外汇，收受港商“佣金”	
王西仑等人受贿案	
王秉库、王庆丰受贿案	
21. 数额巨大，情节特别严重	(229)
江受珍受贿案	
张绍受贿案	
22. 从轻处罚	(233)
贺××受贿案	
张×受贿案	
23. 科技人员业余兼职取酬不构成犯罪	(236)
章××案	
三、偷税、抗税案	(239)
天津静海县三呼庄村鞭炮厂偷税案	
个体户张××偷税案	
个体户刘××偷税案	
四、假冒商标案	(245)
天府农用汽车工业公司假冒“解放”牌汽车商标案	
太原市无线电仪表厂假冒“上海牌”电视机商标案	
马东漆厂假冒青岛油漆厂“建设牌”商标案	
五、投机倒把案	(251)
县委书记李××伙同其妻投机倒把	
尹××、沈××倒卖钢材	
太原电子厂倒卖巨额外汇	
上海华谊综合贸易中心投机倒把	

魏志东等人倒卖钢材指标

吴宝林倒卖汽车

李××倒卖汽车

孙××套购倒卖粮食

吴中堂等人伪造、倒卖车皮计划表

罗××等人套取巨额现金转给他人使用，牟取暴利

冯××倒卖彩电

伍华龙等人倒卖外汇

于××倒卖石油

刘浩然投机倒把案

六、诈骗案 (289)

银行储蓄所工作人员郭××用他人存折骗银行现金

秦××骗领购粮款

卢慧华冒充“侨眷”、“台属”骗取巨额预付款

赖建英冒充“外贸干部”、“高干子女”诈骗粮食

张连祥以代销棉布、代购钢材名义骗取巨款

张阳文骗订合同，骗取货款

毕宝林在劳改期间骗取公款

许国学诈骗案

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

港商李展云通过行贿手段骗取巨款

七、走私案 (315)

海关人员勾结香港走私分子走私汽车

八、制售假药案 (319)

基层领导干部，支持、怂恿、参与制造、销售假药

一、贪污案

法律对贪污罪的一些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共财物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前款犯罪的，并处没收财产，或者判令退赔。

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犯第一款罪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全国人大常委《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中第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盗窃、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与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第二条规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1）个人贪污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2) 个人贪污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3) 个人贪污数额在二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的，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个人贪污数额在二千元以上不满五千元，犯罪后自首、立功或者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4) 个人贪污数额不满二千元，情节较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二人以上共同贪污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在犯罪中的作用，分别处罚。对贪污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贪污的总数额处罚；对其他共同贪污犯罪中的主犯，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贪污的总数额处罚。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第三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较大不退还的，以贪污论处。

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构成其他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十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以贪污罪论处。

王仲利用职权侵吞缉私物资 被处以死刑

被告人王仲，男，五十六岁，天津市蓟县人，曾任广东省海丰县委书记，后任中共汕头地委政法委员会主任。

王仲在任中共海丰县委书记期间，从一九八〇年四月至一九八一年八月，利用职权，随意从汕尾镇缉私物资仓库索取梅花、英格牌手表一百三十三只，三洋牌二四九二型等收录机十二部；从汕尾公安分局缉私物资仓库索取西铁城、乐都牌等手表一百只、双卡式五五五型、二四九二型收录机二部；从汕尾边防检查站缉私物资仓库索取梅花、乐都、天校牌手表二十八只，六〇六〇型收录机三部，乐声牌二十吋彩电一部；从遮浪公社索取缉私手表二只、电风扇二台。合计索取各类手表二百六十三只、收录机十七部、彩电一部、电风扇二台。王仲还从上述仓库索取尼龙布、的确良、绒布料共四百四十二米，丝棉被一床、尼龙衣服一百八十二件、凤凰牌自行车一辆、自动折伞四十二把、折叠桌椅、钢丝床十六张、洋参二百克、以及家俱用品、高级药品一批。以上王仲共计侵吞缉私物资总价值五万八千一百四十一元。

一九七九年夏至一九八一年七月，王仲还利用职权，通过批

条子、当面交办等手段，使有关部门违反国家规定批准申请去港人员提前出境，从中收受出境人员贿赂彩电三部、黑白电视机六部、乐声牌电冰箱一台、九九九四型等收录机二部，总价值一万一千六百零八元。

王仲身为县委书记，担任领导、指挥全县缉私工作，竟无视国法，执法犯法，利用职权，肆意侵吞缉私物资，并收受出境人员的贿赂，已构成贪污罪、受贿罪，且数额巨大，犯罪情节和危害特别严重，影响极坏。经原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汕头分院依法提起公诉，原汕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贪污罪、受贿罪判处王仲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按：王仲身为领导干部，特别是身为负责领导缉私的干部，依仗自己的职权，知法犯法，执法犯法，明目张胆地贪污、侵吞缉私物资，情节十分恶劣。王仲的贪污行为从案情中已看得十分清楚，他不是通过什么虚报冒领、伪造票据等隐蔽手段，而是明拿暗要，公开侵吞公共财物，这是当前担任领导干部职务进行贪污的一个突出的特点。王仲的犯罪行为，在群众中引起强烈反响，严重地破坏党和政府的崇高荣誉，不杀不足以平民愤，故此，根据王仲的犯罪事实、情节和我国的法律，被依法判处死刑。

贺县县委副书记黄裕辉贪污 九万五千余元被依法判处死刑

被告人 黄裕辉，男，五十四岁，原中共广西贺县县委副

书记、兼贺县联合开发贸易公司总经理。

一九八四年十月，贺县联合开发贸易公司决定由副经理谢世荣到广东购买一部进口汽车。经黄裕辉同意，谢世荣从本公司帐上提出现金六万元，副经理朱芝彬当天到谢世荣家拿走一万元，与黄裕辉二人均分，各得四千五百元。其余一千元由朱芝彬以公司“分奖”的名义分送给县委两个主要领导人各五百元（两位领导先同意收下，后均退回）。谢世荣于一九八五年三月补写了一张“回扣及费用一万元”白条子，由朱芝彬签字“同意报”，把帐冲平。

一九八四年十月，黄裕辉指使谢世荣将贺县人民政府的外汇十四万八千美元以1：4.8的比价倒卖给广东省高明县华侨商品供应公司。同年十一月十五日，黄裕辉与朱芝彬、谢世荣三人研究决定，从这次倒卖外汇所获利润中提出三万六千九百五十元给本公司全体职工发奖金，并由黄裕辉亲自制定分配方案。但是黄裕辉除将二万六千元用于给全体职工发奖金外，其余一万零九百五十元被黄裕辉等三个经理侵吞，每人均得三千六百五十元。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中旬，黄裕辉以贺县人民政府名义向广西自治区计委要到外汇四十万美元。随后黄裕辉便指派本公司工作人员蒋志军去广东推销。蒋志军根据黄裕辉秘密授意的成交条件，向买方广东封开县供销联合公司提出价款中需支付八万元现金，作为给自治区的“回扣”，其余可通过银行转帐；但买方只同意给五万二千元现金。蒋志军在征得黄裕辉同意后便与买方商定搞了两个比价不同的协议书，一份比价为1：5.43，用于买方出帐；一份比价为1：5.30用于被告公司进帐。差额五万二千元由买方代表杨××等人到黄裕辉家当面交给了黄，黄